

# 嘉義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登錄作業要點

98.4.15 府授消救字第 0985100167 號函

##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第 1 項。
- (二)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
- (三)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 二、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登錄對象：

成立之宗旨以執行災害搶救、搜救、緊急救護等項目之人民團體。

## 四、審查機制：

由本府組成「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會議召開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職掌：申請組織登錄資格之審理相關作業程序。
- (二)置委員 3 人至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长、緊急救護科科长、第一大隊大隊長及第二大隊大隊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聘專家、學者擔任，聘期均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三)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四)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

-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或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七)各委員於審查案件遇有涉自身利益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 (八)委員會召開時並得視申請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派員列席。

#### 四、登錄合格證書分為下列 5 類：

- (一)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
- (二)陸域救助類。
- (三)緊急救護類。
- (四)火災搶救類。
- (五)其他類

#### 五、作業流程摘要如下：

- (一)收件、掛文號。
- (二)業務單位受理後，就申請書(如附件 1)、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書、協勤區域之成員名冊(如附件 2)、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年度工作計畫及切結書(如附件 3)等應檢附文件先行書面審查。
- (三)經業務單位審查資料齊全後，再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六、審查結果處理：

- (一)申請相關文件資料缺漏者，得先由業務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予駁回。
- (二)申請案件經駁回不予許可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並函復申請人。
- (三)經審查登錄通過者，由本府核發合格證明書，證明書應載明組織名稱、負責人、工作類別、有效期限及相關事項。其組織成員則發給救災工作證交個人持有。